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本處檔號: HAD YTMDO/17-35/3/10/1

電話: 2399 2138

傳真: 2396 6463

(共六頁)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的來信收悉。來信轉達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就旺角行人專用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區議員討論和通過了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操作詳情，以及各相關團體/部門在系統安裝和操作方面的角色與職責，當中包括油尖旺區議會、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機電工程署（本計劃的工程部門）及其承辦商。區議員在會議上重申安裝該系統的逼切性，以阻嚇高空擲物行爲，並在發生這類事故時，提供資料協助警方進行調查。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的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通過有關安裝和操作該閉路電視系統所需的撥款。預計系統將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左右完成安裝。

閉路電視系統所拍攝的影像，其解像度將以有助警方調查旺角行人專用區高空擲物事件所需水平為準。附件一以街道圖顯示各攝影機的安裝位置和影像樣本。附件二列明系統中的相關措施，以回應對私隱方面的關注。

此外，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公共屋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成效及對私隱方面的影響的資料；據我們了解，房屋署將會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郭黃穎琦

副本送（連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蔡釗嫻女士）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廖李可期女士）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顧履勤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經辦人：黃惠民先生）

房屋署署長（經辦人：劉啓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旺角行人專用區

(星期一至六下午 4 時至晚上 12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中午 12 時至晚上 12 時)



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大廈



攝影機拍攝方向

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的操作模式

目的

-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之目的為：
 - (a) 阻嚇高空擲物行爲，令市民重拾於旺角行人專用區步行的安全感；以及
 - (b) 當發生高空擲物事件時，提供資料協助警方進行調查。

安裝地點

- 於旺角登打士街 56 號栢裕商業中心及旺角彌敦道 610 號荷李活商業中心兩幢大廈的天台，分別安裝一組閉路電視系統。
- 從上述兩個安裝點，可鳥瞰西洋菜南街的大部分範圍。

回應對私隱關注的措施

- 參考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油尖旺區議會制訂了一套操作指引，並要求各相關團體/部門遵守，有關的團體/部門包括本計劃的工程部門機電工程署，以及其下負責系統安裝、檢查、維修及保養的承辦商。承辦商須採取保安措施，確保系統的機件完好無缺，並防止系統所儲存的資料外洩。機電工程署則負責監管承辦商的表現。
- 閉路電視系統將會全日自動運作，無須專人值守。只有獲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授權的人士（例如維修人員），方能接觸系統及影像。
- 閉路電視攝影機不會正面朝向私人住宅單位的窗戶。除非油尖旺區議會在定期檢討攝影機安裝位置及視野範圍時

認為需要作出調校，否則攝影機的拍攝方向及影像的解像度一經設定，將不會作任何更改。

- 拍攝的影像將儲存於系統主機，而系統主機將存放於上鎖的箱內。除非影像記錄有需要用於警方就高空擲物事件的調查，否則影像記錄在保留 14 天後會自動刪除。
- 如需要棄置儲存影像記錄的系統主機組件，組件內的全部資料須徹底清除至不可修復的狀態。
- 油尖旺區議會將於西洋菜南街張貼充足的告示，讓市民得知該區受閉路電視系統監察。
- 影像記錄只可提取作協助警方調查高空擲物事件之用，並符合下列的指定程序：
 - (a) 警方接獲投訴或舉報，指在西洋菜南街發生高空擲物事件，而調查工作已經展開；在這種情況下，警方可申請提取影像記錄，以協助調查。
 - (b) 若符合上文(a)段的條件，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代表組成的審核小組將審核警方的申請。
 - (c) 在審核小組授權下，警方只可提取相關的高空擲物事件發生前後 6 小時的影像記錄。
 - (d) 所有提取影像的記錄，將清楚列明於指定的登記冊內。油尖旺區議會將定期審查有關資料。